

鹤岗市兴山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兴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兴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兴山区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35 条，其中，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506 条（其中包括 2020 年我区出台的 3 份规范性文件，并同时为文件进行了政策解读），公示公告栏、报刊、电视公布政务信息 326 条，LED 电子屏公布政务信息 125 条，其它方式 278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17172531.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快的进展和较好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部门之间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实和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梳理，细化内容，扎实推进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部门加强协调，拓宽公开渠道。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在政务公开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利用新媒体实现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在不同平台同步推送政府信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二、健全考核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查短板补漏洞，不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能力，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制定监督检查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